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8/2009 號

2009 年 5 月 15 日

初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 (艇工章)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09年7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總部總監(海上活動)麥國材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: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7月5日	日	0900-1700	西貢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2009年7月11日	六		
2009年7月12日	日		

- (二) 參加資格:
1. 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；
 2. 「游泳測試」合格者。如尚未通過「游泳測試」，可獲安排於活動當日進行「游泳測試」，惟若未能通過，將不能參加是次訓練班，所繳付之班費恕不發還。測試內容包括能和衣游畢 50 米及認識 5 類香港童軍海上活動中心所用之旗號【請參閱海上活動紀錄冊(Sea Activity Log)】。

- (三) 班 費: 每位收費港幣四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租用艇隻費用及茶點。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。

- (四) 名 額: 14 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: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 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 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。
- (備註：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)

- (六) 截止日期: 20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

- (七) 其 他:
1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 2. 完成指定習作及考試合格者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 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4. 參加者須帶備海上活動紀錄冊(Sea Activity Log)出席活動；
 5. 參加者須自備糧水及活動衣物(布鞋及游泳衣物等)；
 6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